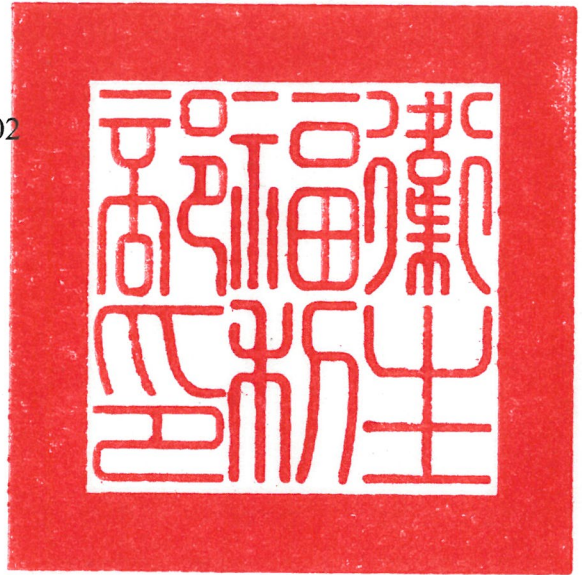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8634A號  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94年11月8日衛署醫字第0940219014號公告



主旨：廢止「公告醫療法第35條第1項所稱投資限制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醫療法人投資限制相關規定，業依醫療法授權另訂定「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」，爰廢止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4年11月8日衛署醫字第0940219014號公告「公告醫療法第35條第1項所稱投資限制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 薛瑞元